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32 项议案，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财务负责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选举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执行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能力考核评分及考核结果应用方案的议案》	已完成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完成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已完成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已完成

			<p>案》</p> <p>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13.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p> <p>17.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已完成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p>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4.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已完成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p>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p>	议案 2 和 4 已完成, 议

			案》 3.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案 1 和 3 正 常 履 行 中
--	--	--	---	----------------------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重点关注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会计政策、关联交易、发展战略、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要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自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提出合理化、规范化意见及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执行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3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已完成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3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已完成
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已完成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已完成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	已完成

			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8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3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9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已完成
10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9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11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正常履行中
12	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已完成
13	第二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审议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已完成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前进行研究并形成书面建议，积极履行监督决策职责，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重点关注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同时充分了解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必要性、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等内容，确保相关重大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执行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4年4月12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已完成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4年12月4日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正常履行中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审议通过15项议案，包含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执行情况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0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已完成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0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已完成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已完成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2 已完成，议案 1 和 3 正常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和专职外部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本年度，独立董事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建言献策，会计和法律背景的独立董事就会计政策、审计工作、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和董监高履职规范等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为适应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需要，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置了专职外部董事。报告期内，专职外部董事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独立、客观、谨慎表决，并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业务拓展、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管理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传递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重大事项，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报告期内，完成 93 份公告文件的对外披露工作，涉及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10 份、董监高人员变更 5 份、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19 份、中介机构报告 29 份、股东大会相关公告 9 份和定期报告 6 份等。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监管要求执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通过提前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提示函等形式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档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互动易、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件等多种渠道和形式与投资者及时沟通交流，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进展的了解，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互动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与行业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妥善做好现场调研接待，积极参与券商策略会议，持续正面、准确地传递公司价值。报告期内，举办业绩说明会 2 场，回答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资本运作、业务情况等问題并及时披露。

二、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阔战略视野，推动行业发展和主业升级路径的深入研究，制定公司新一轮战略规划，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战略根基。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完善与公司发展实际相匹配的管理体系，指导经营班子积极落实董事会决策，推动重要项目有序开展，并结合资本运作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业务结构，推进数字化转型，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公司在水利水务工程全过程综合服务能力及重点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二）深化董事会建设工作落实，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积极开展董事会建设评价工作，完善专职外部董事履职机制，结合实际需求组织专职外部董事围绕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开展现场调研及座谈交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提升与可持续发展。

（三）持续关注围绕新《公司法》实施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开展的一系列制度修订动态，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符合法规要求。同时进一步优化细化公司战略目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加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查，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疑惑，推动公司经营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双向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和认同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优化市值管理工作机制，探索并购重组等合法合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助力公司业务质量与市场估值的双提升。

（五）不断完善各股东单位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信息沟通工作联系机制，通过提升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合规治理及规范运作意识，优化董事会成员之间、董事与股东单位、董事会与总经理办公会、股东大会的信息传递机制。深化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董事会的决策机构作用和经营管理层的执行作用。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